#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0-2021年厂内驻车运输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二〇二〇年十一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章 参选人资格要求及参选保证金**

**第四章 参选文件编制及提交**

**第五章 评选及排名**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附件A：报价表**

**附件B：承诺函**

**附件C：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D：授权委托书**

**附件E：《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

**附件F：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附件G：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HB-FZHB-BX-2020-SJ-006

#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2020-2021年厂内驻车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项目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一、比选概况及内容**

1.项目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2021年厂内驻车运输服务项目

2.主要内容：福清市区内企业及两家莆田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运输服务。

3.服务期限：1年（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控制价：本次比选项目报价控制在50万以内（含50万），参选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只允许有一个参选总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需开具承诺函证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重大事故记录。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需要具备第3类、第4类、第6类、第8类及第9类其中3～4项的危险货物及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业绩要求：从事危险废物运输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近两年内具有类似业绩至少2项（危废转移联单、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证）；

5.具备完善的道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供相应的备案文件；

6.危险货品运输车辆必须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须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7.运输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加盖公章的危废运输押运员证、营运证、行驶证、身份证等复印件资料）；

8.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且证照及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各项保险齐全（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提供保险复印件。

9.运输车辆需统一安装GPS及车载监控系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选者，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fjpec.com.cn/notice.aspx，（以下简称“官网”）下载电子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另行提供纸质比选文件。

1. **参选报名及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人请于2020年12月11日15:30前，向比选人报名，并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应于2020年12月11日15:3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2020-2021年厂内驻车运输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六、评选办法**

1.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中选，确定1名中选人。

2.我司将组织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后，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七、开选时间**

比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后，折日组织开选。具体日期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樊先生，联系电话：18905061702

2.纪检监督：林女士，联系电话：0591-87270021。

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九、其他**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我司在任何时候都依法保留和拥有对本次比选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1、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1）车辆需具备相关的危废运输资质；

（2）运输车辆的车型要求为载重量为≥10吨的平板式运输车辆（两侧护栏为≥2米高，可全开式），且服务车辆的出厂日期离投标截止日期不得超过4年。

（3）需配备拥有各相关资质及证件的司机1名，押运员1名。

2、服务期限：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限为1年（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在合同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没有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合同另择供应商。

3、运输范围：大部分危废（约占全部拟需承运危废总量的90%）主要来自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小部分危废（约占全部拟需承运危废总量的10%）主要来自福清市内各产废单位，另有两家莆田市内（固定单位，距离约30公里）的产废企业需定期(转移频率约15天一趟，如无闲暇时间转运，我司会另询车转运)转移至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区域的运输，在满足上述危废转运工作后且有多余时间的前提下可另行参与我司的零星转运询比价项目

4、服务时间：8:00-20:00（在满足我司转运需求的情况下，闲暇时间可申请休假）。

**第三章 参选人资格要求及参选保证金**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要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开具承诺函证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重大事故记录；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需要具备第3类、第4类、第6类、第8类及第9类其中3～4项的危险货物及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业绩要求：从事此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近两年内具有类似业绩至少2项（危废转移联单、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证）；

5.具备完善的道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供相应的备案文件；

6.危险货品运输车辆必须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须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7.运输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加盖公章的危废运输押运员证、营运证、行驶证、身份证等复印件资料）；

8.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且证照及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各项保险齐全（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提供保险复印件。

9.运输车辆需统一安装GPS及车载监控系统。

注：针对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及提供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二、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0年12月10日17:30时前；

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4273 7504 6363

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4.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则无息退换。

**第四章 参选文件编制及提交**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运输车辆的许可证、执照，专业的技术人员证书。

（5）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6）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承诺函。

（7）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按照比选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注：上述资料请加盖公章

2、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投标。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参选文件属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未按邀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邀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3）未按邀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未按邀标文件的编写要求编写的；

（5）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6）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4、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请于2020年12月10日17:30前向比选人提交。

比选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选文件提交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3号东南电化厂内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905061702

备注：请使用顺丰或EMS邮政快递

**第五章 评选及排名**

1.评选方法:最低价中选法。

2.由比选人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约定的“参选人资格”，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比选人将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原则为排名第一的单位成为比选人本项目的供应商。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上述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形均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比选人可以取消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的中选资格。同时，按照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重新比选。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比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人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7日内与比选人完成合同签订。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中选企业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按照中选价格及比选文件的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企业的中选资格（参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其他比选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4.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相关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比选人、中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1.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中选报价履行合同。相关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4.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5.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6.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A**

**报 价 表**

参选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服务时间（年） | 总金额（元） |
| 1 | 驻车车辆运输费 | 1 |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注：

1、无参选人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为无效参选文件。

2、包车运输费指包干价（含运输车辆服务费、维修费、油费、人员工资和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附件B**

**参选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2021年厂内驻车运输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上述比选文件完全知悉，同意按照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参选。

1.我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司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及相关附件，我司完全知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已充分了解比选项目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后参选并报价。

2.我方确认，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载明的评审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参选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2021年厂内驻车运输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及所附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否则，贵司可没收已提交的参选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接受比选文件所约定的处罚。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参选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附件C：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参选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正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D：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参选人名称】的【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2021年厂内驻车运输服务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洽谈、签署参选文件、签署合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参选人：【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E 《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

**《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考评分 | 扣分原因说明 |
| 1. 日常管理（40分) | 下车必须佩带安全帽，禁止吸烟，未做到扣1分/次。(5分)未佩戴安全帽，未在指定点吸烟抓到罚款200元/次 |  |  |
| 每日运输任务完成后，车上残留物要打扫干净；运输不同种类危废前，车上残留物要打扫干净，未做到扣1分/次。(5分) |  |  |
| 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未做到扣1分/次(5分) |  |  |
| 对随车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报修，未做到扣1分/次(5分)车辆故障需及时检修，因车辆故障原因造成运输任务无法完成，需额外承担相对应的运输费 |  |  |
| 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的年审和换证工作，及时处理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未做到扣1分/次(5分) |  |  |
| 执行运输任务必须要有押运员跟车，未做到扣15分/次（15分） |  |  |
| 1. 运输任务完成情况(15分) | 按时完成运输任务。因驾驶员自身问题影响进度的扣5分/次（15分） |  |  |
| 3.运输完好交货情况(30分) | 危废包装容器完好无破损，未做到扣3分/车次。（15分） |  |  |
| 危废标签完整、清晰，未做到扣3分/车次。（15分） |  |  |
| 4.服务态度(15分) | 服从安排，配合应急运输，未做到扣2分/次。 (10分) |  |  |
| 服务态度良好，无投诉，未做到扣1分/次。（5分） |  |  |
| 5.其他事项 | 运输途中若出现重大事故，包括整车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因危废泄露、遗失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运输服务单位需承担一切责任，并扣除当月运费。 |  |  |
| 禁止安全员和驾驶员酒后上岗，发现一次扣20分，驾驶员酒后上岗可要求换人。 |  |  |
| 总得分 (满分100分) | |  |  |
| 备注：总得分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支付全额月运费；总得分低于85分至60分（含60分），支付90%月运费；总得分低于60分，支付80%月运费；运输途中若出现重大事故，扣除当月运费。 | | | |

**附件F：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退还参选保证金声明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为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往返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在比选结束后，请贵司按以下账户退还我司。若由于我司提供的信息不全、有误导致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失败、延误，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G**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运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危险废物种类**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下列危险废物：

类别编号：  第3类 易燃液体  第4类 易燃固体

第6类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第8类 腐蚀性物质  第九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1. **运输区域**

2.1 根据甲方指示运送至指定地点。

2.2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0年 月 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止。

2.3 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运送至指定地点的货物，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2.4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可参加甲方的招标或其他方式的商务竞价谈判。

**第4条 运输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运输标准**

4.1.1 乙方应当保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内承运危险废物。

4.1.2 乙方用于运输的专用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通过定期审验）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张贴专用车辆标志。

4.1.3 专用车辆投保必须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危化品运输行业需要的险种。

4.1.4 乙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2 操作要求**

4.2.1 乙方车辆应常驻甲方厂内，工作时间为8:00至20:00。

4.2.2 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满足转运需求，闲暇时间可安排休息。

4.2.3 乙方车辆在指定日期至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4.2.4 **核对：**乙方应确认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并根据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转移危险货物的准确重量（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拒绝运输。严禁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装混载，严禁将包装破损、标识和标签不清的危险货物装车运输。

4.2.5 **运输：**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4.2.6 **应急和报告：**乙方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突发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危险废物迁出者和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4.2.7 乙方将托运的危险废物全部、完好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甲方进行核对交接，核对危险废物种类、重量（数量）与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是否相符。

4.2.8 特别声明：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根据自身经验、专业判断拟运输的危险废物是否适合运输。

**4.3 其他**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危险废物运输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运输服务费用**

**5.1 计费标准**：包车运输费为 元/年，大写： 。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输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费用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5.2 结算支付**

5.2.1 运费用按月结算，月运费为包车运输费÷12。

5.2.2 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乙方上个月的运输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并制作《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总分100分），详见附件E。甲方根据《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评分支付月运费，具体如下：

《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月运费；

《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在低于85分至60分（含60分），甲方向乙方支付90％月运费；

《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低于60分为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80％月运费。

运输途中若出现重大事故，包括整车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因危废泄露、遗失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运输服务单位需承担一切责任，并扣除当月运费。

5.2.3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3 异议**

5.3.1 乙方对甲方的《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有异议，可书面向甲方陈述理由，如甲方觉得乙方申述有理，可重新评分。无论甲方是否重新评估，均应先付款，事后根据重新评估结果调整月运费。

5.3.2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运输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承运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运输服务费用。

6.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从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从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6.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移出方、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6.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劳动关系**

7.1 甲方与乙方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从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从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8条 安全条款**

8.1 乙方从业人员应遵守危险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8.2 乙方从业人员出入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应遵守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无故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

8.3 乙方从业人员在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非因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特别声明：作为专业运输服务单位，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9条 保密承诺**

9.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运输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运输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废物种类及组分、产废企业信息等，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9.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9.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0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0.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任务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0.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1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运输服务内容、完成运输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输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11.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运输服务。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运输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运输服务费，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每日5%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运输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4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12.5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四个月《外包服务供应商评价表》低于60分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3.3 本协议运输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4条 通知**

14.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4.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5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6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6.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第17条 其他**

17.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7.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7.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17.4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时间： 时间：